

株株洲时代华鑫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聚酰亚胺薄膜产业化项目提质扩能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株洲时代华鑫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3.2 公示方式	2
3.3 查阅情况	5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5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6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6
6 其他	6
7 诚信承诺	7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项目建设方通过环评工作同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方式，其目的是使项目能够被公众充分认识，征求公众对项目的意见与建议，以利于提高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实施公众参与可提高评价的有效性，提高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促进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完善。

本次环评影响评价工作，通过公众参与向公众介绍了株洲时代华鑫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聚酰亚胺薄膜产业化项目提质扩能改造项目的工程内容、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让公众真正了解项目的实情，充分考虑当地公众的切身利益，以便尽可能降低对公众利益的不利影响，从而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项目的综合效益和长远效益。

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本次评价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包括：

- (1)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2)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3) 报批前公开情况；

通过多次公示公开，来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相关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本项目委托日期为2024年1月11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一条 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一）免予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本工程位于株洲渌口经济开发区南洲新区内，株洲渌口经济开发区已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本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因此，本项目可不必开展第一

次信息公开，故本次公示符合相关要求。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公司委托湖南泓楚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的《株洲时代华鑫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聚酰亚胺薄膜产业化项目提质扩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公司通过网络平台、报纸等三种方式对该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同步公开，公示内容包括了以下信息：

- (一) 建设项目概况；
- (二)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三)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六)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 (七) 联系人、联系方式。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本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通过网络公示的方式进行了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网络媒体为株洲在线论坛

(<https://bbs.zhuzhou.co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4716821&extra=>)，株洲在线论坛为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一条 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10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5个工作日；（三）免予采

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则本工程可免予张贴公告，持续公开期限为5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图2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示

本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和2024年4月27日通过报纸公示的方式进行了两次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报纸为株洲日报2024年4月26日第23634期和2024年4月27日第23635期。

2024年04月26日 星期五



图3 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

2024年04月27日 星期六



图4 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

株洲日报是项目所在地发行量较大、公众易于接触到的报纸，且在征求意见的5个工作日内登报公示了2次，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3 查阅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公司在株洲时代华鑫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办公地点设置了纸质报告书查阅点，以方便公众查阅，地址为：湖南株洲渌口经济开发区南洲新区内。在公示期间无公众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公众参与过程中，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以电话、传真、信件或邮件等方式提出的反对意见，不属于《公众参与办法》中规定的需要进行深度公众参与的项目，故无需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6 其他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过程中，对多次公示的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报纸、网站截图、公众参与说明等材料均进行了存档备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7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株洲时代华鑫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聚酰亚胺薄膜产业化项目提质扩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株洲时代华鑫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聚酰亚胺薄膜产业化项目提质扩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株洲时代华鑫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 株洲时代华鑫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2024年5月9日

